**臺南市107年第四屆全國台江盃羽球邀請賽**

核准文號：依據臺南市體育處107年1月29日南市體處動字第1070164251號函辦理

一、宗旨：為推動全民體育，推廣羽球運動，邀請全國各縣市熱愛羽球人士參加全國羽球邀請賽，並將觀光與休閒運動結合，宣傳本地人文、地理、產物、形成本次活動文化及特色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議會、臺南市體育總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處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。

六、贊助單位：Dr.Pro普羅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。

七、比賽日期：107年9月22日(星期六)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台南市立羽球館。

九、報名資格：由主辦單位邀請各縣市好友隊。

十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7年8月27日(星期一)止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傳真報名：062157588/郵寄報名：70242台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之9(台南市立羽球館許雅慈小姐收)/Email報名：tnnbad@hotmail.com；以上報名方式若有疑問可先來電詢問062153893許雅慈小姐。

十二、比賽用球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證之比賽用球。

十三、報名費用：免費；每人贈運動球衣乙件。

十四、比賽方法：

1.男子、女子選手均須滿40歲以上；每隊限報10人含領隊、管理。

第一點：混合雙打

第二點：90歲男子雙打

第三點：100歲男子雙打

第四點：110歲男子雙打

2.參賽人員以各隊(會)之幹部或委員為限，年齡必須滿40足歲以上(報名時應填註出生年、月、日由各隊蓋章證明)男女不拘，每隊報名最多十人(含主委及總幹事)。若出賽選手唯一男一女則二位球員年齡加5歲，甲組球員需50歲以上；出賽名單請各隊依確實資料提出，以免造成大會審核困擾。

3.比賽時間由大會事先安排，各隊抽籤排定後，不得請求更改。

4.參賽選手逾時比賽時間10分鐘不出場者，以棄權論(依球場掛鐘為準)。

5.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或調動場地時，得由本會競賽組宣布，球友務必遵守。

6.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或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比賽資格。

7.各組均為四點雙打，比賽每點雙打以25分為勝負(新制，13分交換場地，平分不加分)以總勝分多者為勝，遇積分相同者，若二隊積分相同，以勝者為勝，若3隊以上積分相同者，比較相關勝場數，勝場多者為勝，如再相同，得分多者為勝，如在相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。

十五、獎勵：大會提供獎盃以資鼓勵。

十六、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佈實施之。

十七、活動事宜聯絡人：台南市羽球委員會總幹事林秀文0978-321817

十八、住宿優惠資訊：麻煩各位選手自行連絡，要記得說來參加台江盃羽球賽喔，謝謝。

1. 哥爸妻夫商務飯店-林森館

地址：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156號 電話：06-290-5501

聯絡人：陳副總0932-875-471

2.金屋旅棧

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郡緯街50號 電話：06-222-2606

聯絡人：杜雅玲0900-635-727

3. 夏都城旅安平館

地址：臺南市南區新建路47號

聯絡人：林秀文0978-321-817

**臺南市107年第四屆全國台江盃羽球邀請賽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： | | | | |
| 領隊： 教練： 管理： | | | | |
| 編號 | 姓名 | 身分證 | 出生年月日 | 衣服尺寸 |
| 領隊 |  |  |  |  |
| 管理 |  |  |  |  |
| 選手 |  |  |  |  |
| 選手 |  |  |  |  |
| 選手 |  |  |  |  |
| 選手 |  |  |  |  |
| 選手 |  |  |  |  |
| 選手 |  |  |  |  |
| 選手 |  |  |  |  |
| 選手 |  |  |  |  |

※各委員會選手您好，請大家詳細填寫數量，以利作業統計人數。

￭貴隊葷食者共\_\_\_\_\_\_\_\_人；素食者；共\_\_\_\_\_\_\_\_人。

￭貴隊□是□否參加21日歡迎晚會；共\_\_\_\_\_\_\_\_人。

￭貴隊□是□否參加22日選手之夜；共\_\_\_\_\_\_\_\_人。

￭貴隊聯絡人職別：\_\_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 聯絡人電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＊報名若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詢問，06-2153893 許雅慈小姐。